

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平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发挥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内容涵盖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2年，平桥区政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全面按照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加速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定要求，主动及时准确公开领导信息、机构职能、规划信息、政策法规、政府采购等法定政府信息。2022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在省、市、区级电视台、报刊、网络平台共发表新闻稿60篇，其中省级报刊采用2篇、市级报刊采用2篇，市电视台采用1篇，区信息简报上发表政务信息4篇，各大网络平台上发布51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度，平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平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政务信息管理。每月开展一次自我普查，每季度公开一次自查报告。2022年，共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为丰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在办事大厅设置专门的申请受理区块，安排专员负责对接指导，提升群众的办事体验，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渠道信息，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做好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整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政策集成度、清晰度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相应的政策解读发布的还不够及时、有效。

改进措施：

一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常态化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二是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